

长春理工大学文件

长理工研字〔2025〕4号

关于印发《长春理工大学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有关单位：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经2025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春理工大学

2025年1月14日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鼓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和《吉林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吉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吉财教〔2022〕1196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按照国家规定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和学费收入，建立动态的、以提高培养质量为出发点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体系。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专项资金。

第二章 申请对象和申请条件

第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在学制内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档案转入我校）无固定工资收入在籍在校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第四条 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学生，根据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的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五条 具备参评资格的研究生在学制年限内可重复获

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超出学制年限的研究生，不再具备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六条 在学制年限内，因公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校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七条 学校与科研院所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之间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由学校对联合培养的研究生进行学业奖学金评审。

第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按期完成相应的培养环节；
- （六）按时缴纳学费和住宿费且取得学籍。

第九条 参评学年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学业奖学金评选资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四) 参评学年内课程成绩有不及格者；
- (五) 经研究生院认定并按规定手续已办理课程“缓考”者；
- (六) 申请材料虚假或隐瞒事实者；
- (七) 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或保密规定者；
- (八) 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或损失者；
- (九) 未经导师和学院同意擅自在校外兼职者；
- (十)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者。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如下：

(一)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

级别	金额（元）
一等	15000
二等	8000
三等	3000

(二)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

级别	金额（元）
一等	10000
二等	5000
三等	2000

第四章 测评与评审办法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测评内容包括德育综合表现（D1）、导师评价（D2）、课程成绩（D3）、学位论文考核成绩（D4）、创新成果（D5）、学科竞赛成绩（D6）。

第十二条 德育综合表现（D1）

德育综合表现成绩由学院根据研究生的思想修养、学习态度、行为举止和社会实践活动能力等多方面进行考察，并给予评价。若德育综合表现成绩为 0 分，取消该生参评资格。

德育综合表现成绩满分为 5 分，具体分值（含加分项）计算及折算办法由学院规定。

研究生承担校/院研究生会、社团等工作，以及参加实践活动等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加分（校/院研究生会、社团等工作至少服务满一学期方可加分，完成一学期工作的分值为一学年分值的一半；分值由学院认定）。

对为国家、学校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带来较大社会影响的学生，如好人好事、见义勇为等，由学院视具体情况给予加分。

第十三条 导师评价（D2）

导师根据研究生的科研工作态度、课题进展情况、个人品德、参加实验室工作等多方面进行考察，并给予评价。

导师评价成绩满分为 5 分，若此项成绩为 0 分，取消该生参评资格。

第十四条 课程成绩（D3）

课程成绩为研究生第一学年内修学所有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计（折）算公式为：

$$D3 = \frac{\sum_{i=1}^n X_i Y_i}{\sum_{i=1}^n Y_i} \times 0.4$$

式中 X_i —参加测评的每门课程的成绩； Y_i —相应课程的学分； n —参加测评的课程总门数。

五级记分制与百分制成绩换算标准为：优—90 分，良—80 分，中—70 分，及格—60 分。

课程成绩满分为 40 分。具体课程认定范围由学院规定。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考核成绩（D4）

学位论文考核包括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等环节。

学位论文考核成绩满分为40分。考核内容、成绩计算及折算办法由学院规定。

第十六条 创新成果（D5）

创新成果是指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的著作、学术论文、转化或应用的专利和获得的科学技术成果奖等，并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学术成果。各学科应根据本学科特点制定创新成果加分细则。

创新成果认定要求：1. 所有成果必须长春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2. 学术论文原则上应见刊发表，末学年（末学年指学制内最后一学年，下同）要求由学院自定。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3. 专利

和计算机软件登记必须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或者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研究生为第二发明人；4. 科研获奖，包括国家级、省部级科学技术成果奖。

首学年（首学年指学制内第一学年，下同）学业奖学金创新成果成绩满分为5分，其他学年学业奖学金创新成果成绩满分为45分。具体分值计算及折算办法由学院规定。

第十七条 学科竞赛成绩（D6）

学科竞赛指经过学校或学院认定的省级及以上学术、科技类竞赛以及学校组织的研究生学术、科技类竞赛。具体认定范围由学院确定。

学科竞赛成绩满分为5分。具体分值计算及折算办法由学院规定。

第十八条 测评结果及其应用

（一）首学年测评总分计算公式为： $D=D1+D2+D3+D4+D5+D6$ 。

（二）其他学年测评总分计算公式为： $D=D1+D2+D4+D5+D6$ 。

（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成果均应为在籍期间取得。各学年参评成果取得时间范围为上一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首学年起始时间以开学报到时间为准，末学年截止时间为4月30日。

（四）测评成绩相同的排名规则，由学院细则规定。

第十九条 评审办法

（一）原则上学术型硕士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生奖学金的评

审分类进行，各学院还可根据本单位不同学科之间的差异细化为分学科专业评审。

（二）末学年奖学金参评者，须按要求完成学校和学院规定的各个培养环节；在学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学位论文盲审结果和学位英语成绩等均符合申请学位的条件，并按照测评总分进行评比。

第二十条 首学年学业奖学金一等奖要求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应在 80 分以上。

第五章 评审组织

第二十一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分管研究生工作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计划财务处、审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导师代表组成。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负责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全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院长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任副主任委员，导师代表、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为委员。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组织 and 初评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启动后，各学院符合评定资格的研究生须按规定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交《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学院评审委员会

的评议结果应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二十四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六章 发放与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同时颁发荣誉证书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七条 学籍异动者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保留入学资格的硕士研究生报到入学并完费注册后，参加所在读年级的评定。

（二）中途退学及因其他原因终止学籍的研究生，取消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二十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各学年（末学年除外）学业奖学金评定在次年的9月份启动，11月末完成评审；末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在每年的5月初启动，7月前完成评审。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申请或享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的资助。

第三十一条 各学院应依据本办法制定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5年9月1日起执行。原《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长理工研字〔2020〕21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